

平卫办〔2023〕20号

**中共卫东区委办公室 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营商环境评价
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及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平顶山市卫东区营商环境评价奖惩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平顶山市卫东区营商环境评价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营商环境评价奖惩机制，明确奖励和约束措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履职尽责动力，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水平，以营商环境优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之激励条款适用于区管领导班子和区管干部；各街道党工委、区直单位党组织管理的干部参照执行。本办法之责任追究条款管理权限范围适用于全区各级党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条 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与奖惩办法》《平顶山市营商环境评价奖惩办法》规定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我省公布的年度评分和排序为依据，对排名靠前的进行激励，对排名落后的进行惩戒。激励的方式包括通报表扬、记功、奖励资金。惩戒的方式包括通报批评、约谈、责令作出深刻检查、扣罚资金、公开表态发言。

第三条 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按以下情形给予激励：

1. 指标评价结果在全省 54 个市辖区处于全省第 1-15 位的牵头区直单位，对单位记集体三等功，奖励资金 20 万元；对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记个人三等功，其他有功人员分别按规定给予记功或通报表扬。

2. 对贡献突出、表现出色的配合单位，由指标牵头单位提供 1~3 个单位名单，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与指标牵头单位享受同样奖励。

第四条 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不力、排名滞后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情形予以惩戒：

1. 指标评价结果在全省 54 个市辖区处于全省第 40-54 位的牵头区直单位，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进行通报批评，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扣罚资金 10 万元。该牵头单位党组向区委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作表态发言。

2. 对执行不力、敷衍搪塞的配合单位，由指标牵头单位提供 1~3 个单位名单，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指标牵头单位同罚。

第五条 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结果指标得分排名出现较大幅度前移或后退的牵头区直单位，按以下情形予以激励或惩戒。

1. 排名位次前移 20 位以上的，参照第三条执行。

2. 排名位次下降 15 位以上的，参照第四条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指标若无特殊说明，均为省评

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第七条 区直单位牵头多个指标，根据省年度评价结果指标排名，依照本办法同时出现应该激励和应该惩戒情形的，不再适用相应奖惩条款；同时出现应该激励的，按最高排名奖励。

第八条 省评价指标体系的各指标责任分工由区发改委予以明确并相对固定，但区发改委可根据省、市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第九条 对各区直单位的资金扣罚和资金奖励由全区统筹安排。

第十条 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奖惩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区发改委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委负责解释，区委办公室统筹安排，具体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卫东区委办公室、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卫办〔2022〕15号）同时废止。

